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調字第55號

聲 請 人 卓林室內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繹寬

相 對 人 潘鴻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另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等規定，依同法第405條第3項規定，並為調解程序所準用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係依其與相對人簽訂之委託裝潢設計暨工程合約書，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，惟上開合約書約定條款第14條已約定，本合約如有涉訟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足見兩造已有合意管轄之約定。依首揭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（經相對人異議後，依法視為調解之聲請）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02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

04 書記官 張裕昌